附件1

**申报指南**

# 一、申报条件

## （一）2018年度新上规模企业

1. 2018年度首次发展为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批零住餐企业、重点服务业企业、资质内建筑业企业均可以申请一次性奖励3万元人民币。

2. 上述企业，2018年营业收入和纳税均比2017年增长10%以上的企业，除一次性奖励外，可以申请额外奖励扶持或贷款贴息扶持。（1）额外奖励包括：工业企业再给予10万元；其他行业企业再给予5万元额外奖励。（2）贷款贴息：对获得银行贷款的企业，按照该企业上一年度缴纳贷款利息总额（按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不含上浮利率部分，以及逾期利息和罚息）最高80%给予贴息。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并且只能在额外奖励和贷款贴息中选择其中一项，不得重复选择。

3. 上述奖励合共不能超过50万元。其中，已经享受省级工业“小升规”奖励扶持的工业企业，不再重复享受3万元一次性奖励。申请贷款贴息的，请按照申报表要求据实填报利息缴纳情况。

## （二）2017年度上规模、2018年仍在库企业

相关企业可继续享受给予贷款贴息补贴，按照该企业上一年度缴纳贷款利息总额（按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不含上浮利率部分，以及逾期利息和罚息）最高50%给予贴息，总额不超过20万元。

申报贷款贴息的，企业贷款银行必须是各商业银行在江门的分支机构或江门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企业当年度缴纳利息总额为依据（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缴纳的利息），没有发生过逾期或其他失信行为。

# 二、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请一次性奖励及额外奖励的企业应提供《江门市新增上规模企业扶持资金真实性承诺函》。

（二）申报贷款贴息的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

1.《江门市新增上规模企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2.《江门市新增上规模企业扶持资金真实性承诺函》；

3. 获得贷款以及缴纳利息的相关凭证（贷款合同、利息缴纳银行流水或票据等）；

# 三、其他事项

（一）各市（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同级统计部门提供的上一年度“小升规”企业名单，发放一次性奖励。额外奖励在同级统计部门提供名单的基础上，根据同级税务部门提供的营业收入以及纳税等情况进行发放。

（二）符合贷款贴息申报条件的企业自愿申报，将完整的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含电子版）装订成册报送企业所在市（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报贷款贴息的视为放弃额外奖励申报。各市（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材料进行审核。

（三）各市（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应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天。

（四）公示完毕后，各市（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属地财政部门将审核结果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汇总审核结果后报送市财政局。相关企业对申报资格有异议的，应在申报期内向属地工信部门提出，由属地工信部门联合当地统计、税务部门进行核实。核实后具备条件的可申报相应资金扶持。

（五）各企业应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申报的原则，如实申报奖励扶持。如发现企业弄虚作假、重复申报的，一律追回相关资金，列入诚信黑名单，涉嫌违法违规的移交相关机关进行处理。

（六）在申报时间截止前没有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本项目扶持，本年度内不再组织申报。

附件2

**江门市新增上规模企业扶持资金真实性承诺函**

我企业属于 （企业类型），应享受扶持资金总额为 万元（其中一次性奖励 万元，额外奖励/贷款贴息 万元）。现郑重承诺：申报本项目专项资金提交的所有数据和资料真实、准确、可靠，没有重复申报或享受过其他财政资金扶持，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等情况，愿意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承诺如有违法违规，愿意退回所获财政资金。若因申报材料不完整、不齐全、不准确而造成的一切结果由我企业自行承担，并不对此提出异议。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企业类型 |  |
| 注册地址 |  | 所属市区 |  |
| 法人代表 |  | 手机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2018年以来已申报扶持项目清单 |  |

企业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并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企业类型应填写“工业企业”、“批发业”、“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建筑业”或“重点服务业”等。 附件3

**江门市2018年度新增上规模企业贴息扶持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社会代码 |  |
| 企业地址 |  | 所属市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企业类型 |  |
| **营业收入** | **纳税总额** |
| 2017年 | 2018年 | 同比增长% | 2017年 | 2018年 | 同比增长% |
|  |  |  |  |  |  |
| **申报类型** | □ 2018年度新上规模企业奖励 | □ 2017年度上规模企业继续奖励 |
| **申请资金类型** | □ 贴息，利息总额 万元（当年新上规模企业总额不超过50万元，第二年度继续奖励不超过20万元，具体金额请根据下栏企业贷款情况表及备注6要求填报并汇总数据填写） |
| **企业贷款情况（申请贴息的企业填写）** |
| 序号 | 贷款金额 | 贷款银行 | 贷款起止时间 | 贷款基准利率% | 2018年内缴纳基准利率总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其中 | 2018年1月1日—8月31日利息额 |  | 2018年9月1日—12月31日利息额 |  |
| 上述利息额是否已申报省级扶持（工业企业填报） |  |
| 所属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 年 月 日 | 所属市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 年 月 日 |

|  |  |
| --- | --- |
| 备注： | 1.社会代码是指多证合一后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未更换证照的，可填报营业执照号码。 |
|  | 2.企业类型应填写“工业企业”、“批发业”、“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建筑业”或“重点服务业”等。并应与“申请资金类型”中的类别对应。 |
|  | 3.营业收入、纳税总额等，应与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一致。 |
|  | 4.企业贷款情况中，最多填报3项贷款。贷款银行必须是各商业银行在江门的分支机构或江门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填报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缴纳的利息。 |
|  | 5.请企业据此如实填报每段时间区间的相应利息额，并汇总后填报到利息总额中。具体补贴比例根据当年申报情况确定。 |
|  | 6.本申请表必须正反双面打印盖章方为有效。 |
|  |  |